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61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

被告 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美絲

被告 侯信博

侯明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中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061號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李桂英

法 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香伶

05 附表：

06

出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061號判決第2頁第4至5行	30,000,000元部分依前開利率加計0.5%計算	30,000,000元部分，其中20,000,000元依前開利率加計0.5%計算，其餘10,000,000元依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1.29%計算